

附件 2



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区民政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二级预算单位包括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综合福利服务中心和乐山市金口河区老龄事业发展中心。

(二) 机构职能。

(1) 起草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 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

(3) 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组织拟订全区行政区划优化设置建议方案，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全区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报批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组织并指导全区行政区域界限的勘定、

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全区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5) 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6) 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7) 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8) 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9)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10) 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区儿童涉港澳台收养登记工作。

(11)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12) 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

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 人员概况。

截至 2025 年末，区民政部门及下属单位总编制 17 名，其中：行政编制 4 名，工勤编制 0 名，事业编制 13 名。在职人员总数 18 名，其中：行政 6 名，工勤 0 名，事业 12 名。退休 14 名，离休 0 名。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入情况。区民政部门 2025 年年初预算收入 2793.9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93.9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元，占 0%。决算报表收入情况：本年度收入总额 3114.67 万元（本年度预算收入总额 3113.05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经费收入 1.62 万元），其中：基本经费收入 414.5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3.31%；项目经费收入 2700.16 万元，占总收入的 86.69%。

(二) 支出情况。区民政部门 2025 年年初预算支出 2793.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7.11 万元，占 13.86%；项目支出 2406.88 万元，占 86.14%。决算报表支出情况：本年度支出总额 3113.08 万元，其中：基本经费支出 412.91 万元，占总支出

的 13.26%；项目经费支出 2700.16 万元，占总支出的 86.74%。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区民政部门 2025 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情况：

1.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本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 万元。

2.非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本年末结转和结余经费 1.6 万元，其中：基本结余结转 1.6 万元，主要是利息收入。

（2）消化结余结转的对策：利息收入拟补充到工作经费使用。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情况。

1.履职效能。

（1）建档立卡居家和集中救助帮扶资金履职效果，按 2024 年 10 月人数设置 2025 年目标任务：居家救助 49 人，每人每月 693 元发放生活补助；居家救助护理人员 5 人，每人每月 200 元、

230元发放护理费；集中供养1人，每人每月962元发放生活补助。考虑提标因素，预算资金32万元。2025年度，居家救助因死亡原因人数减少到45人，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806元；居家救助护理人员减少到4人；集中供养1人，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074元。2025年发放资金27.14万元，比预算减少资金4.86万元。

(2) 福利中心公建民营运营补贴履职效果，对公建民营机构按照特困、集中救助帮扶脱贫户、社会代养人员入住机构床位补贴进行补贴。2025年预算资金41.10万元，拨付2025年1月-11月运营补贴24.59万元，12月运营补贴于次年拨付，按实际产生补贴支付。

(3) 新冠疫情社区排查防控社工人员经费履职效果，2025年新冠疫情社区排查防控社工人员2人，预算资金19万元，发放资金12.01万元，原因是2025年8月防控社工人员合同到期，9月停止发放经费。

(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履职效果。农村低保1344.3万元，城市低保83万元，用于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孤儿生活保障金1.485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30.215万元，用于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城市特困80万元，农村特困65万元，用于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

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临时救助 92 万元，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9.67 万元，资助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入住养老机构，对其收入水平较低而无法负担集中照护支出的差额部分给予补助。2025 年总预算资金 1705.67 万元，拨付 1696 万元。因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项目，按实际申请人数拨付资金，2025 年申请人数为 0，所以该项目经费 9.67 万元未使用。

(5) 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履职效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 35.51 万元，保障人数 625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7.18 万元，保障人数 658 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惠民殡葬补贴 6.54 万元（含福彩金 3.84 万元），补贴人数 110 人，为符合条件逝者家庭提供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暂存等基本殡葬服务。精简职工救济 0.51 万元，保障人数 1 人；保障精减退职和起义投诚人员基本生活。2025 年总预算资金 89.74 万元，拨付 89.74 万元。

2. 预算管理。区民政部门严格按照要求编制 2025 年年初部门预算，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根据要求细化预算，与绩效目标相对应；同时也根据要求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根据实际需求编制预算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确保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按要求加强严控“三公”

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 8 项一般性支出。

3.财务管理。区民政部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设置财务岗位，明确职责权限，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部门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严格遵守相关制度，使用支出管理规范，会计原始资料真实、完整，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资产管理。围绕人均资产变化率、资产利用率、资产盘活率进行绩效分析。区民政部门结合工作实际，有序推进资产盘活工作，在资产清查过程中未发现低效闲置资产；2024 年人均占有资产为 2.89 万元，2025 年人均占有资产为 2.91 万元，人均资产变化率为 0.69%，主要原因为人数变动、资产增减。

5.采购管理。围绕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执行率进行绩效分析。区民政部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在实施采购执行时严格与业务需求同步，降低采购质量下降或长期资金沉淀风险。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填报以下数据，并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情况。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37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984.85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83.2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23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0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0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区民政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达到量化细化，与预算匹配；部门预算项目严格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确保部门预算项目工作有序推进。

2. 项目执行。区民政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部门预算项目按要求采取对应调整措施；部门预算项目按要求加快预算执行，确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得以实现。

3. 目标实现。区民政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按要求完成指标，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相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良好。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2025 年度涉及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养老服务发展专项资金（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10.50 万元，该项目已全部完成，拨付资金 10.50 万元；养老服务能力提升 1.3 万元和适老化改造 6 万元，总资金 7.3 万元，该

项目已全部完成,拨付资金 7.3 万元;适老化家具采购资金 16.737 万元,该项目已全部完成,拨付资金 15.197 万元,余 1.54 万元正在加快拨付进度;“为你而来相伴成长”儿童关爱保护项目,资金 5.35 万元,该项目正在进行中,预计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拨付资金 3.18 万元,余 2.17 万元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

(四)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省、市主管部门及区级财政部门的要求,区民政部门按规定对制定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并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第三方公司的评估,及时进行了相关整改,并在金口河区门户网站进行了专门的公开公示。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2025 年,区民政部门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取得了一定的预算执行效果。认真地完成了 2025 年部门预算和决算汇总工作,能够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组织实施,完成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区民政部门 2025 年的部门整体支出使用规范、程序透明,达到了预期目标,确保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也确保了机关的正常运行和各职能职责的正常履行,保证了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按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区民政部门自评得分为 93.3 分。

(二) 存在问题。

上级对当年项目资金的拨付数难以预估，导致区级预算资金不准确，容易产生较大的波动。

（三）改进建议。

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络，尽量精准的预估本级资金预算，加快项目实施，强化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按照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使用预算资金，不违规、不越矩。会计核算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要求，准确反映单位经济活动情况。

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局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3113.08	3113.00	0.08					
年度总体目标	2025 年，区民政局围绕省市区目标任务，聚焦重点工作攻坚，创新社会救助机制，优化养老服务供给，强化社会组织监管，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全面有效的经费保障，兜底夯基推进了全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二是特殊群体服务提质。三是社会事务高效推进。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1. 区级年初预算项目		孤儿春节和百岁老人慰问金、百岁高龄津贴、老年协会活动工作经费、孤儿生活保障金、新冠疫情社区排查防控社工人员经费、建档立卡居家和集中救助帮扶资金、精简职退人员救助、农村和城市特困人员供养及护理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临时救助金、农村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福利中心公建民营运营补贴、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福利中心救助站运行经费、绿色惠民殡葬补贴、公墓管理专项经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婚姻登记业务经费					
	2. 追加预算项目		养老和殡葬设施专项规划经费、困境儿童集中代养经费、生态丧葬补贴、特困人员就医护理费及交通费、天府救助通信息系统高拍仪、村社区日照中心及福利中心运营经费					
	3. 中省市资金项目		2025 年城乡贫困群众、“三无对象”春节慰问经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养老服务发展专项资金（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民政事业补助资金、彩票公益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年初预算项目	=	24	个	10%	24
			追加预算项目	=	6	个	10%	6
			中省市资金项目	=	7	个	10%	7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2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困难群众生活情况	定性	效果明显	定性	10%	效果显著
			持续提高民生保障事业	定性	持续提高	定性	10%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5	%	10%	90